

附件 2

广州仲裁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成立的首批七家仲裁机构之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本部门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国内外当事人的约定和申请，受理仲裁案件，组成仲裁庭，处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 根据国内外当事人的约定和申请，组织专业人士调解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以及提供其他合法的与仲裁有机衔接的争议解决服务；

3. 根据仲裁法，借鉴国内外先进制度，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引领探索，制定和完善本会仲裁规则、调解规则以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

4. 聘任并管理仲裁员；

5. 选聘、培训、管理仲裁秘书，建立操守规范、业务精湛的仲裁秘书队伍；

6. 开展仲裁法律教育培训；

7. 研究和推广商事仲裁以及其他与仲裁有机衔接的争议解决的方式方法；

8. 宣传开拓商事仲裁业务，组织和参与相关国内外合作交流活动，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

9. 开展其他有助于仲裁事业发展的活动。

本部门设 5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分支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挂人事部牌子）、案件受理部、业务发展部（挂广州金融仲裁院、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牌子）、国际仲裁部、仲裁秘书部（挂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牌子）以及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并经原广东省政府法制办批准、广东省司法厅登记设立东莞分会、中山分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为：创新办案手段，提高仲裁案件的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优势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加强互联网仲裁建设，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广仲业务宣传开拓，提高广仲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高质高效处理仲裁案件，提升仲裁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为仲裁办案提供强有力支撑；推进仲裁工作专业化、国际化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6392.28 万元，后申请追加部分预算，全年预算收入为 22795.98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为 22712.8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6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依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仲裁事业发展的决定》、《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20〕25号）等文件，本部门设置了三个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将三个绩效目标分解为 23 个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能够较为完整、全面、真实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年中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并结合年中绩效监控及工作实际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调整。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1 分，其中，管理效能指标得分为 43.91 分、履职效能指标得分为 52 分。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年初共设置了 3 个 2021 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23 项绩效指标，年中根据绩效监控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其中的

远程审理案件数、境外仲裁员参审案件数及年度解决商事主体涉港澳案件的数量上涨率 3 项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进行调整，对比全年的指标完成值，23 项绩效指标均实现了年度预算指标值。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预算指标值	年度预算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1. 创新办案手段,提升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发展高质量的仲裁员队伍和秘书队伍,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本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仲裁案件结案率	70%或以上	70%或以上	86.9%
	案件裁决撤销、不予执行率	低于 0.1%	低于 0.1%	0.01%
	案件信访投诉率	低于 2%	低于 2%	1%
	仲裁员考评率	100%	100%	100%
	仲裁秘书考核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远程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00 件	1365 件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100%
	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100 篇	100 篇	149 篇
2. 保障本会机构人员经费,公务用车运行正常,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保障本会的正常运转。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突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5 分钟
	公务车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工资待遇支出及时率	90%	90%	100%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0%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数	0 次	0 次	0 次
	办公设备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单位人员满意率	大于 90%	大于 90%	95.29%
外部人员办理业务感	大于 90%	大于 90%	95.10%	

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年初预算指标值	年度预算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观满意率			
3.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 加强互联网仲裁建设, 提升国际影响力。推进建设工程仲裁、航运仲裁、金融仲裁、知识产权仲裁等专业仲裁院建设。	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年度解决商事主体涉港澳案件的数量上涨率	5%	50%	86.7%
	合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的机构数	2 个	2 个	2 个
	专业仲裁院举办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7 次
	境外仲裁员参审案件数	100 件	430 件	492 件
	智能化满意度指标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95%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的项目支出主要为“运行经费”“购置经费”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经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三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90% 以上，其中“运行经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99.99%。在这三项项目经费的保障下，2021 年度仲裁业务开展顺利，仲裁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大大提升，仲裁工作进一步实现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较好完成了各重点工作任务。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高质高效处理仲裁案件, 提升仲裁公信力与社	运行经费	该项目 2021 年初预算安排 11209.45 万元, 年度预算 17190.05 万元, 支出 17189.30 万元, 执行率 99.99%。该项目为我委正常运转和开展仲裁业务的主要项目经费, 保障了

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会影响力；2.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为仲裁办案提供强有力支撑。		本委人员、办公业务用房、车辆等正常运行，保障了仲裁案件的正常办理，加强了广仲业务宣传开拓，提高广仲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
	购置经费	该项目2021年初预算200万元，年度预算211.4万元，支出201.3万元，执行率95.2%。通过此项目，为全委购置更新了一批远程庭审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办公家具，有效改善了办案条件，提升了我委办案效率。
3. 推进仲裁工作专业化、国际化发展。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建设经费	该项目2021年年度预算222.5万元，支出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55%。其中，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活动1次；全年涉港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案件数量367件；购置家具108件、设备系统5套并全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举办活动3次；完成课题1项；发布“一带一路”蓝皮书。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19年以来，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奋斗目标，创新推进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不断巩固和提升仲裁公信力，全力抓好五方面工作：聚焦一个主业——优质高效办好仲裁案件，推广一个标准——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建好一个平台——全球首个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纠纷解决（APEC—ODR）平台，搭建一个机制——首倡“四个共享”仲裁协作机制，做好一个宣传——“广州仲裁日”系列仲裁普法宣传，积极推动广州实现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代表中国参与国际法律事务。

1. 推动案件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社会经济服

务水平。2021 年全年共受理传统案件 20096 宗，同比增长 7.1%，争议金额 536.1 亿元，同比增长 62.1%；受理全程线上办理的批量智审案件 8114 宗，同比增长 62.1%，争议金额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76.1%。其中，受理亿元以上案件 71 宗，且有 4 宗争议金额超 20 亿元，刷新成立 26 年来的记录。结合“双区”建设，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合作，更好发挥下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秘书处的优势，带动国际仲裁业务实现历史性跨越，2021 年共受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466 宗，同比增长 65.84%，争议金额超 73.9 亿元，同比增长 2.9 倍。司法部 2021 年度统计数据 displays，我委仲裁案件业务量在全国仲裁机构中排名第一，国际仲裁业务量跃居全国城市仲裁机构第一。同时，我委案件质量也保持稳健，全年被法院裁定撤销案件仅有 1 宗，撤销比例远低于国际公认的 1%可接受指标，达到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水平。

2. 持续完善推广“广州标准”，奋力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坚持深耕互联网仲裁，于 2019 年率先试水全球首个跨国远程庭审，2020 年制定发布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即“广州标准”，明确相关技术指标与程序要求，获《法治日报》头版报道。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仲裁高质量发展，向世界贡献先进的互联网仲裁中国经验，从互联网仲裁领域的追随者成为引领者，努力实现由规则参与者到制定者

的角色转变，我委着力推动“广州标准”的全球推介与认可工作。目前，“广州标准”已先后获得150余家境内仲裁机构以及涉港澳台地区和新加坡、韩国、俄罗斯、匈牙利、伊朗、巴西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40余家境外仲裁机构认可推广。在我委主办的“2021环太仲裁日”论坛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均在致辞中对我委在互联网仲裁领域的创新与成绩予以高度肯定。2021年12月，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明确写入支持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内容。

3. 搭建APEC—ODR平台，贡献“中国智慧”发出“中国声音”。2021年1月，广州仲裁委与技术公司合作推出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经济体中小微企业跨境在线商事争议解决平台（APEC—ODR）正式上线，为来自21个APEC成员经济体的商事主体提供高效、易用、低成本的一站式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服务，司法部网站专门予以报道。开发通用ODR机制，同步上线知识产权ODR机制，作为“广州仲裁委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满足群众快速维权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解纷成本。2021年，平台已处理案件164宗，涉案金额37.61亿元；结案126宗，其中调解结案78宗，调解率62%。2022年，案件量继续增长，平台已受理案件235宗，涉及标的39.15亿元，已结案225宗，其中调解结案128宗，调解率56.89%，平均结案周期39.26天。

4. 首倡“四个共享”仲裁协作机制，开拓广仲“朋友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发起单位，我委与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构、长三角地区仲裁机构携手合作，实现远程庭审技术标准、仲裁庭室、仲裁员名册与服务窗口“四个共享”，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鉴、协同发展。与港澳仲裁机构联合组庭，三地共享庭室线上开庭，高效审理一宗争议金额超过24亿元案件；利用伊朗商会仲裁中心服务窗口完成涉伊朗案件送达。目前，我委已与41家境内外仲裁机构就“四个共享”签订合作备忘录，境外仲裁机构主要涉及泰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家与地区。推动实现“走出去投资、拉回来仲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保障，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

5. 着力打造广仲文化品牌，推动仲裁服务普及。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下，《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确定每年8月29日为“广州仲裁日”，我委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仲裁宣传，依托交通工具“移动”普法，在广深“和谐号”列车上布展；点亮城市景观地标“生动”普法，在广州塔、珠江沿岸亮灯展示广仲标志和理念；借助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双向互动”普法，发布普通话、广州话以及英语、葡萄牙语版本的官方形象片；建设全省首座仲裁主题公园“零距离”普法，向社会公众介绍仲裁历史沿革与特色亮点业务。积极参办大型国际论坛、会议，

2021年11月与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共同举办“2021环太仲裁日”论坛，每年组织召开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年度工作会议，办好十大案（事）例评选等品牌活动，不断扩大广州仲裁、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委尚未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关于自主市场化选聘、管理仲裁秘书的规定，仲裁秘书人数、待遇无法提升，发展需求和体制机制的矛盾较为突出。二是随着近年来我委业务发展，市财政每年年初的预算安排均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年中申请大幅追加预算成了必修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三是目前我委作为参公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的仲裁费用直接全额上缴市财政，向仲裁员支付报酬则由预算资金保障，经常发生需要等候追加预算导致仲裁员报酬发放迟滞的问题，对我委工作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探索仲裁秘书分级分类管理新体制，加强与上级、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力争在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中建立起与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相匹配的仲裁秘书聘用、薪酬待遇、成长路径等管理体制。二是不断强化仲裁服务市委中心工作，加强向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着力与市财政部门加强沟通、争取理解，在保证上缴非税收入增长的前提下，推动财政部门相应增加每年年初预算控制数。三是按照上级部

署稳妥推进仲裁收费制度改革，在内部治理改革完成后，将仲裁收费从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照“仲裁员报酬+机构管理费用”的新结构重新设计收费制度。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